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詠絜
電話：02-7736-6232
Email：mai2046@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021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8月1日初聘之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以輔導教學3年年資加註輔導專長之規定一案，應於106年7月31日前送件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釋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自106學年度起，擔任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再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說明之第4、6點略以：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

學務管理科　收文:106/02/17
1060037269　無附件

至105學年度（106年7月31日止）止。

二、本案考量103年8月1日起初聘之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而且擔任學校輔導工作之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已具備相當之理論與實務專業，因年資適逢申請期限，爰同意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說明之第4、6點，得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三、請各縣市政府受理轄內各校103年8月1日起初聘之教師，其年資於106年7月31日滿3年，而且擔任學校輔導相關工作之現職國民小學教師申請輔導加註，並於資料彙整後向受本部委託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作業，受理期限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日期為主（106年7月31日為限），相關補件資料請於106年8月31日前補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17 10:38:47